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日升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东方日升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日升为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东方日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东方日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

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9%至 3.4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东方日升”，股票代码为 30011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土地及房屋管理、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土地及房屋管理、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728,665.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0,519.2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121,731.49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493,617.55 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约

为 2.89%、6.66%、4.46%、10.13%。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限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6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 万股至 3,12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9%至 3.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按照回购股份的最高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人民币 16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25 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增加 3,12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3,125 万股。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12,360,826	23.48	243,610,826	26.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941,115	76.52	660,691,115	73.06
总股本	904,301,941	100.00	904,301,941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则回购及实施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3,125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3,125 万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2,360,826	23.48	212,360,826	24.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941,115	76.52	660,691,115	75.68
总股本	904,301,941	100.00	873,051,941	100.00

根据《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东方日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东方日升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

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童全康

经办律师： _____
张建立

经办律师： _____
许知难

年 月 日